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徽一致行动人重庆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2日,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纾蓝投资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6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中纾蓝投资、纾蓝投资分别于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纾蓝投资于2021年0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重庆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璧山区暨堂街道双泉大道50号4幢4-1	重庆市璧山区暨堂街道双泉大道50号4幢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2日	
股票简况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股)	减持股份(股)
A股(纾蓝投资)	12,821,000	2,231
A股(纾蓝投资)	2,816,900	0.49
合 计	15,637,900	2.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自行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要约□
	其他□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纾蓝投资	新中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股票代码:0024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以及2021年6月19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09、2021-011、2021-012、2021-026、2021-028、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0,834,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065,045.26元(约3亿元),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6月23日。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未做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后既按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会相应减少,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0,560,470	63.52%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0,560,470	63.52%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6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0035亿元。(案号:2021吉民终194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吉05民初93号民事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吉民终194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上诉人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因与被告上诉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民初93号民事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大东工贸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3,52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龙大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95,192股)。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龙大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近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龙大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6月22日	
股票简况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股)	减持股份(股)
A股	10,009,728	1.00
合 计	10,009,72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自行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要约□
	其他□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龙大集团	新中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一、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673,6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035,781.35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三、分配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二)自派办法

公司股票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和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1,976,406,544	99.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世群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吴世群、吴昕卿、聂秀峰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张永欢、朱丰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4.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5.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目前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3.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审核。

一、上海千年失控事项概述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千年设计”)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未果,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上海千年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上海千年失控事项的进展情况

1.日前,公司、上海千年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亚太所对上海千年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含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核查2019年度的关键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含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正在现场实施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2.日前,公司与上海千年方面就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用于公司判断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一事进行了协商,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20-123),就郑凯松(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起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郑凯松

被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撤销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判决撤销被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案件事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原告认为其提交的临时提案关涉公司监事与董事选举,议题与决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原告特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515民初1699号),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如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被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35931100股,持股比例为5.81%,符合公司法和被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有提出临时提案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款以及被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符合形式要件,提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于提案是否成立,提案的人选是否符合要求,不应由董事会作出认定,而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原告有权提起撤销决议的诉讼。被告董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决议,原告于2020年8月26日向本法院提起撤销董事会决议的诉讼,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提起撤销的期间,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召开和表决,表决内容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答辩意见,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3.关于被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可撤销的问题,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案中原告没有提供证据,或者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上述法律的规定,故对原告的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的答辩意见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驳回原告郑凯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郑凯松和被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50元。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100元,本院予以退还50元。被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款,拒不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515民初169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一、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673,6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035,781.35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三、分配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二)自派办法

公司股票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和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1,976,406,544	99.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世群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吴世群、吴昕卿、聂秀峰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张永欢、朱丰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4.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5.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406,544	99.991	17,500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龙大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95,192股)。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龙大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近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龙大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6月22日	
股票简况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股)	减持股份(股)
A股	10,009,728	1.00
合 计	10,009,72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自行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要约□
	其他□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龙大集团	新中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目前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3.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审核。

一、上海千年失控事项概述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千年设计”)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未果,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上海千年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上海千年失控事项的进展情况

1.日前,公司、上海千年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亚太所对上海千年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含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核查2019年度的关键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含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正在现场实施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2.日前,公司与上海千年方面就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用于公司判断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一事进行了协商,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龙大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95,192股)。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龙大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近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龙大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6月22日	
股票简况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股)	减持股份(股)
A股	10,009,728	1.00
合 计	10,009,72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自行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要约□
	其他□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龙大集团	新中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一、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673,6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035,781.35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三、分配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二)自派办法

公司股票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和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